

#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温理工团〔2024〕5号



##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注册志愿者服务时 长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各团支部，全体学生：

经充分征询意见并研究讨论，现印发《温州理工学院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管理细则》（修订），请予以重视，遵照执行。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

---

抄送：各部门。

---

共青团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25日印发

---

# 温州理工学院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管理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青年志愿服务是高校共青团立德树人、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是青年学生服务社会、成长进步的重要方式。为了营造温州理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活动的良好氛围，规范我校注册志愿者活动时长认证的秩序，提高时长认证的工作效率，促进各类志愿者活动顺利进行。根据我校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具体展开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使用对象为温州理工学院全校注册志愿者，适用范围包括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及其他部门单位等举办的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授权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施行、管理和监督，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协助施行和监督，党建时长也使用本细则标准，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所有。

第四条 本细则自实施之日起，将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相应的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管理。

## 第二章 志愿者注册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温州理工学院在读学生。

(二) 具有奉献精神，自愿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遵守志愿者规章制度。

(三)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注册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注册机构：温州理工学院

(一) 温州理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志愿服务队

(二) 温州理工学院党建志愿服务中心

各二级学院党建志愿服务队

第七条 注册程序

(一) 每学年初，温州理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下发注册“志愿汇”APP通知，公告注册方式。

(二) 申请人对照注册基本条件，登录“志愿汇”APP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资料进行注册，并确保本人有关资料的真实性，搜索并加入对应组织。

(三) 温州理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温州理工学院党建志愿服务中心、各学院志愿服务组织等对申请人进行审核通过。

###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及时长界定

第八条 常规志愿者服务活动的界定

(一) 志愿服务活动一般情况下是指任何自愿贡献个人时间及精力, 在不为任何物质报酬的情况下, 为改善社会服务, 促进社会进步、弘扬公益文化、倡导校园文明而提供的、符合“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的服务活动而提供的服务。

(二) 温州理工学院志愿活动一般包含以下两类:

1、志愿服务类: 参加学校组织的涉及学校集体荣誉的校内、外活动。

2、公益倡导类

1) 弘扬公益文化、维护社会利益的宣传或服务活动;

2) 弘扬传播社会正能量的宣传服务活动;

3) 倡导校园文明、维护校园平安的服务活动;

4) 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活动;

5) 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活动。

(三) 不属于上述志愿活动范畴的其他特殊志愿者活动, 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方可被认证为志愿者活动:

1) 活动开展弘扬志愿精神, 遵循公益性和自愿性基本原则;

2) 活动性质符合青年志愿者活动定义及相关要求;

3) 志愿活动要求符合本细则要求标准, 及其他由校团委青志中心认证为具备志愿服务性质的其他行为或活动。

(四) 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

1、各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的本职工作, 包括以下三种:

- 1) 非公益类问卷调研;
- 2) 非公益类的项目实践活动;
- 3) 非公益类的各赛事活动前期培训工作以及后期推送宣传工作;
- 2、目的为宣传商业机构, 扩大其影响力的活动。
- 3、仅冠以公益为标题开展的各类娱乐性为主的活动。
- 4、带有盈利性质的服务活动如机构宣传或企业帮扶。
- 5、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 6、技能竞赛培训, 专业学习技能考核类的活动等。
- 7、个人到企业、政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各类实习活动。
- 8、其他由校团委青志中心认证为不具备志愿服务性质的其他行为或活动。

最终解释权归温州理工学院校团委所有。

## 第九条 常规志愿者服务活动时长界定

### (一) 志愿者服务时长界定

志愿者服务时长为实际服务时长, 从活动开始到活动结束的时间段, 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 (二) 志愿服务活动时长计算方法

#### 1、活动赛事、讲座报告时长计算

1) 非工作人员, 仅参与活动赛事、讲座报告的观众、游客及啦啦队等, 志愿时长按照固定比例, 即实际时长的 50% 进行计算。

2) 各类活动赛事、讲座报告等工作人员属于职责范围的工作原则上不予添加志愿时长，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包括前期策划准备以及后期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彩排等)酌情给予志愿时长鼓励，院级最多不超过 2 小时，校级最多不超过 4 小时。

3) 各类活动赛事的选手、参赛人员均不给予志愿时长认定。

4) 如有其他需要招募志愿者进行相关服务工作，主办方需经过校青志中心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志愿者招募。

2、校团委学生会、各级学生组织等严格规范活动志愿时长申请流程，各学生组织开展活动作为激励可给予一定的志愿时长，每个组织每学期上限为 15 小时。

3、关于校外志愿服务活动的建议：各学院及各组织指导老师要谨慎审核学生参与校外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因绝大部分的社会组织，学校无法做到监管工作，学生加入后很容易被误导，此外多数校外组织并没有很好的遵守志愿者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保障，所以要谨慎的进行合作。根据团中央志愿者部精神要求学校青年志愿者要更多的立足校内提供志愿服务的岗位和需要。如有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校外志愿活动，由所在学院及指导老师负责审核并报送校团委备案，每学期活动时长上限为 15 小时。

## 第四章 志愿服务时长认定流程

为进一步做好青年志愿者活动服务信息反馈工作，规范志愿者服务时间认证体系，杜绝少数弄虚作假行为，特针对温州理工学院志愿者活动申请及时间认证流程制定本暂行办法。各级各类青年志愿者活动需依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活动申请及时长认证。

第十条 校内各志愿服务组织应统一规范使用“志愿汇”APP实现志愿者线上注册和管理，做好注册志愿者数据统计和学期内志愿时长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校内志愿时长认定流程

（一）各项志愿服务活动均采取提前审批程序

校内各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活动内容、服务对象等需求确定是否开展志愿活动，确定后需由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中心和相关负责人初步核查，核查无误后在活动开展前后3天在“志愿汇”APP中进行活动申请，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各活动负责人应详细填写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并确保其准确性，若活动不具备志愿服务性质或活动信息模糊，会导致申请被驳回。

（二）志愿活动审核通过后，志愿组织应及时提供服务岗位，发布相关服务信息，进行志愿者招募。

（三）志愿活动结束后，院级活动由二级学院所在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按照实际志愿服务情况及《温州理工学院注册志愿

者服务时长管理细则》规定进行时长添加，每月统一上报《志愿活动时长统计表》和《志愿者名单汇总表》电子材料（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至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留底定期抽查。校级活动由校青志统一在系统添加。

## 第十二条 校外志愿时长认定流程

（一）活动提前一周以个人名义先向院级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报备，由院级初步核查通过后，由院级在“志愿汇”APP 中进行活动申请，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如为临时志愿者或其他特殊情况可备注说明，志愿者需确定该志愿服务符合规范和认定要求。

（二）活动结束后需提交相关关键材料，如有材料缺失一律不予认定，具体材料如下：

- 1、300 字以上志愿活动事迹介绍；
- 2、5 张及以上高清工作照片（第三视角且不可重复）；
- 3、1 分钟以上工作视频；
- 4、证明材料（印有公章和相关组织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时包括志愿服务日期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 5、官方正式志愿者招募通知（包括组织单位、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等关键信息）；
- 6、校外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时长认定不超过 15 小时。

（三）志愿时长认定禁止弄虚作假，如若发现则取消该学期（年）优秀志愿者等相关评定，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将不



定期抽查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情况。

（四）所有志愿时长认定辅助材料将由校青年志愿者中心统一存档以便后期相关评优评奖审核查阅。

### 第十三条 志愿时长认证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组织集体或个人已在志愿汇上记录的志愿时长无需重复认定。

（二）各二级学院志愿汇活动申请审核结果若被驳回，需按照规定要求重新进行系统填写并再次提交申请。

（三）所有校、院两级的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确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可通过“志愿汇”APP向校级申请志愿时长认定。

（四）临时紧急活动仍需经过校青志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可提前联系相关负责人。

## 第五章 志愿服务时长管理

### 第十四条 志愿时长导入注意事项

（一）以下情况可后期导入

1、若出现活动现场发生意外情况导致“志愿汇”APP无法使用，或“志愿汇”APP本身存在系统问题导致签到失败，可在活动结束后1-2天内向校青志中心提供相关证明（志愿活动审批通过证明、官方正式志愿者招募通知等），由校青志

中心统一进行志愿时长录入。

2、志愿汇记录时长与实际服务时长不符合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才可进行后期录入。

3、由于临时活动、紧急活动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使用“志愿汇”APP，活动主办方应在活动结束后1-2天内提交志愿者活动证明材料，校青志中心根据实际服务时长后期导入系统。

## （二）以下情况不可后期导入

1、活动负责人需提醒志愿者按时签到签退，若出现个人主观原因，如忘记签退、活动负责人未申请或忘记给签到码、超出定点范围的签到签退等导致没有时数的问题，一律不允许后期补录。

2、未经校团委审核批准、自行开展的活动。

3、志愿者实际服务时数与导入时数不符的情况。

4、在活动过程中志愿者态度消极、懒散，出现不符合学生志愿者身份的行为。

5、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交所需证明材料，将不予时长认证。

第十五条 全校注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数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州理工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负责。拥有独立志愿汇组织号的组织应将账号密码向校青志报备以便检查。

第十六条 志愿者应在活动结束后及时通过“志愿汇”APP查

询志愿时数，如有疑问可以向所在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中心或校青志中心提出请求。

第十七条 志愿时长为“信用时数”与“荣誉时数”总和。

第十八条 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会不定期对于二级学院的志愿汇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二级学院不按照流程私自录入时长，将取消该二级学院本学期优秀志愿者等评选资格。

## 第六章 监督及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各志愿服务活动时长需做到院院共通，即以个人名义在参与非本院志愿服务活动后志愿时长认定仍有效。

第二十条 全校注册志愿者以个人形式参与市级及以上大型志愿活动的，活动结束后应及时认定服务时长，同时在活动结束后要求被服务单位给予市级以上相关盖章证明，在认定志愿时长时向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出示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更加公正准确地进行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认证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需求申请志愿服务活动的必须由单位审核通过之后开展，活动结束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否则一律不得进行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认证。

第二十二条 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会在各类活动期间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监督，进入“志愿汇”APP后台进行查看，如

发现以下情况将予以违规处理：

- （一）实际签到签退人数与活动申报时的人数严重不符。
- （二）实际举办的活动与申请描述的情况严重不符或活动内容严重不符合志愿活动性质。
- （三）实际服务时间与所获得志愿者小时严重不符的活动。
- （四）志愿服务质量差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活动。
- （五）其他违规细则要求的相关行为。

第二十三条 校青志中心有权对违规责任主体采用以下处理措施：

- （一）对首次违规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警告处理，并取消已获得志愿时长。
- （二）对警告后再次违规的组织和个人将暂停“志愿汇”APP活动申请和参加志愿活动资格，并通报相关学院和校团委处理，取消该集体或个人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拉入志愿者黑名单。

## 第七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四条 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优异和上交各申请材料及总结材料认真及时的各组织或个人，在优秀志愿者等荣誉评定及大型赛事志愿者选拔时将被优先考虑。

第二十五条 负责人及志愿者个人上报的服务时长，必须是

注册志愿者在活动中真正服务的有效时间（其中不包括路程及培训时间）。若出现虚报志愿服务时长的，取消此次时长和本学年优秀志愿者等评定资格。

第二十六条 在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监督过程中发现态度不认真，未积极参与活动、无故缺勤等影响志愿活动开展的行为，取消此次时长认证资格并视其影响程度取消其学年优秀志愿者等评定资格，同时也将被记录在案，在其余志愿活动中不被考虑录取。

第二十七条 在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监督过程中有志愿者时长申报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该同学此次时长认证资格及其学年优秀志愿者等评定资格，视其影响程度扣除一定的志愿者时长，并上报至校团委老师进行处理，同时将被记录在案，在其余志愿活动中不被考虑录取。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应在充分考虑自己的时间状况后再报名志愿活动，志愿活动报名成功后不得无故退出，无故退出者将会被一次警告，情节严重者将记录在案，在其他志愿活动中不予录取。

第二十九条 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活动时应认真完成服务内容，积极配合领队，不得缺席、迟到或早退，不得做与志愿活动无关、影响志愿活动正常开展以及有损志愿者形象的事（如在志愿活动进行时玩手机、单独行动），否则将会受到一次警告，情节严重者将记录在案，在其他志愿活动中不予

录取。

## 第八章 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注册志愿者，包括校内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及其他部门单位等。

第三十一条 以上温州理工学院注册志愿者服务时长管理细则最终解释权归温州理工院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 《志愿活动时长统计表》  
2. 《志愿者名单汇总表》